



2010年8月30日 星期一
庚寅年 七月二十一
第231期 总第6657期
今日12版

新闻热线:(028) 87369123
传真:(028)87346406
电子邮箱:dmdcjb@sina.com
责编:王萍 版式:黄健 校对:梅健秋

THE MANAGER'S DAILY

针对质疑 华远地产专门发布澄清公告

[详见 A2 版]

国务院研究部署推动煤企整合 打造煤电一体化能源巨头

8月25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鼓励各种所有制煤矿企业和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参与兼并重组。这意味着煤电化工一体化能源巨头公司的打造将成趋势,这对加速煤炭资源整合潜在影响巨大。

中央政府推进整合提速

“煤炭产业的整合早就在酝酿,而随着山西为首的煤炭资源整合试点的成功完成,整个煤炭产业的整合目标已经成熟。”资深煤炭专家、煤炭运销协会副秘书长梁敦仕博士说。



部分城市 房价仍然过高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8月26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他表示,目前部分大中城市住房价格仍然过高,调控房地产市场的工作依然繁重。张平说,今年以来,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住房价格过快上涨势头得到初步遏制。针对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涨幅较高的问题,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6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1%,7月份价格与上月持平。

但他同时也表示,下半年一些农产品价格仍会高位运行,输入型通胀压力依然存在,而游资炒作和各方面对价格变动比较敏感,也会放大市场对价格上涨的预期。目前部分大中城市住房价格仍然过高,调控房地产市场的工作依然繁重。

张平表示,下半年,中国将稳定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落实遏制部分城市住房价格过快上涨的措施,坚决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进一步完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入和土地供应,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尽快增加有效供给。

张平说,下半年,还有一项重要的工作是编制“十二五”规划,我们将按照中央的部署,精心组织、集中力量,努力编制出符合时代要求、人民满意的“十二五”规划。(周兆军 张蔚然)

本报监督公告

凡本报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本报持证人员均在本报官方网站《金报网》(www.jinbnet.cn)上公布,可供查询或手机上网查询(131231jinbnet.com)。本报人员个人不得以新闻舆论监督之名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收取任何费用;本报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收取现金、广告等宣传费;需正式签订本报合同并通过银行汇款到报社账号,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现金或转付到与报社无关的其他账号。违者将受到严肃处理。欢迎广大读者及社会各界监督。
举报电话:028-68230681
028-68230659
028-87344621
举报电话:028-87325242
经理日报社

国务院会议也指出,煤炭产业集中度低等问题仍然突出,为此,要积极探索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有效方式。

记者了解到,按照煤炭工业“十二五”规划,全国要建成6—8个亿吨级煤炭企业,8—10个5000万吨级的煤炭企业,目前这一目标还没实现,而“十二五”期间煤炭产业的集中度还将进一步提高,加强、加快整合是必需的。

而且,从煤炭整体消费比重来看,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曾表示,“十二五”我国煤炭消费比重将从目前的70%以上降到63%,呈现下降态势。

“这也要求煤炭产业要尽早完成整合,以免重蹈其他产业产能过剩的覆辙。”一位分析师说。据分析,在山西、河南、内蒙古、山东等煤炭主产区区域内整合完成后,跨区域整合无疑将成为一个重点,煤炭资源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有专家透露,煤炭工业“十二五”规划框架中,将优先建设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到2015年,



5000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产量要占65%以上,形成20个1000—4000万吨的大型企业集团。对此,国家能源局煤炭司负责人曾向媒体透露,到2015年,国内年产亿吨以上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有望达到6—8个,年产0.5—1亿吨的企业达10个以上,特大型煤炭企业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一半以上。

打造煤电一体化能源巨头

国务院会议明确表示,除去各种所有制煤矿企业外,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都可以参与到煤炭产业整合之中。这意味着煤电化工一体化能源巨头的打造将成趋势,对加速煤炭资源整合潜在影响巨大。

正是在这种压力下,今年以来河南、山东煤炭资源整合不断提速。河南要求今年年底前完成整合,山东省以“6+1”煤炭重组模式直接打造省内两家煤炭巨头。

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吴吟在接受媒体专访时曾表示,山西、河南、内蒙古、陕西等省区煤炭重组整合取得一些成果。但总体来说,煤炭资源开发还需要进一步深度整合。在中国能源产业中,煤炭行业集中度低,石油行业由四大公司主导,电力行业以五大公司为主。从长远来看,向石油行业和电力系统靠近,应该成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目标。(据新华社电)

剖析成都总部经济先行先试创新发展 探索产业高端发展新动力新路径 “2010中国总部经济发展论坛”聚焦成都

□ 本报记者 王剑兰 王道海 文/图

以“新格局、新动力、新发展”为主题的“2010中国(成都)总部经济发展论坛”,日前在成都盛大举行。

由成都市政府、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共同主办,成都市博览局、成华区人民政府等共同承办的此次论坛,迎来了国家部委、行业协会相关领导,国内外知名经济学家、著名产业园区代表等400余人参会。论坛包括专题演讲、对话、分论坛、重大项目签约仪式、龙潭总部经济城现场考察等主题活动。张五常、赵弘、杨开忠、邓玲、阎星等参加对话和专题演讲,56家知名企业考察了作为成都总部试验区的成都龙潭总部新城,并开展项目洽谈、签约等活动。成都总部经济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探索创新路径,成为了各方热议的焦点。

总部经济,是指某区域由于特有的优势资源吸引企业总部集群布局,形成总部集聚效应,并通过“总部—制造基地”功能链条辐射带动生产制造



◎论坛现场

基地所在区域发展,由此实现不同区域分工协作、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经济形态。发展总部经济可以为区域发展带来多种经济效应,大批国内外企业总部入驻可以提高区域知名度、信誉度,促进推动区域政府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加快城市国际化发展。

成都市委副书记唐川平代表市委、市政府在开幕式致辞,他说,近年来成都市委、市政府按照统筹城乡发

展和建设世界现代田园城市的总体规划,大力优化投资环境,营造比较优势,推动了本市总部经济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以成都高新区、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等为代表的总部经济集聚区,为该市实现新一轮的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城市功能转型升级提供了新的载体,增添了新的动力。此次中国(成都)总部经济论坛的举办为成都借鉴发展经验、推动总部经济加快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下转 A2 版)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发布

中国企业“走出去” 应先系好“安全带”

日前,商务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安监总局和全国工商联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新形势下做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保护工作进行了部署。

建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根据《规定》,商务部会同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和公安部建立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定期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通报境外安全信息,及时发布安全预警;外交部负责向驻外使领馆通报安全预警信息;地方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企业

境外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各驻外使领馆负责对驻在国安全信息的收集、评估和预警,并负责对驻在国中资企业的一线指导、管理、巡查。

此外,《规定》强调要发挥境外安全巡查的作用,由各相关部门组成的境外安全巡查组,将对境外重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排查项目安全隐患,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派出人员须安全培训

《规定》明确指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要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对派出人员在出国前开展境外安全教

育和培训。项目总包企业,应对其分包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负总责。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不得派出。此外,企业要对派出人员提出具体要求,规范驻外人员行为方式,要求其遵纪守法并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至于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一定要制订境外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指导派出机构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要求境外机构和人员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保护,解决当地就业,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等工作,为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崔鹏)

本期导读:大财经

经营企业
Jing

- A3》伊春空难 “微创”航空业
- A4》房地产业该减肥与消肿了

理
通商道
Li

- B1》商人赵家信: 用勤劳和智慧书写精彩人生
- B2》瞄准埃及舞 “80后”海归女成功开“舞馆”

财
智人生
Cui

- B3》中铝计划 三年完成战略转型
- B4》中铁7亿购银川自来水

富
在市场
Fu

- C1》第八届北方糖酒会 首“降”唐山
- C2》领跑还是跟随

财富论坛 | Caifu Luntan

日照钢铁的“前车之鉴”

□ 金改欧

近日,中国的日照钢铁控股集团因涉嫌违约,被澳方仲裁机构裁决向澳大利亚吉布森山铁矿公司赔偿1.14亿美元违约金,而日照钢铁表示不认可仲裁结果,并将提起诉讼。作为首例外国矿企针对中国钢厂的仲裁索赔,此案警示中国企业:“走出去”之时一定要有清晰的法制思维。

由于无法获悉双方合同细节,要准确分析尚有难度。但从目前可获得的信息看,日照钢铁存在几方面的不利因素。首先,根据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只有纠纷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仲裁机构并认可仲裁的法律效力时,仲裁程序才能启动。但是,日照钢铁却在仲裁结果出来后才表示不认可仲裁结果,难免授人以柄。

其次,日照钢铁以“金融危机为不可抗力”和“矿石质量不合格”作为辨理理由,未免有些牵强。客观地看,各国法律中很少有将金融危机列入不可抗力。至于矿石质量问题,按照惯例,合约会对货物质量、验收以及一旦出现纠纷如何处理有详细约定。日照钢铁在仲裁败诉后才提出质量问题,难以为自身辩护。

根据日照钢铁2007年和吉布森山铁矿公司签订的15年长期合约,日照钢铁每年将进口240万吨铁矿石,协议价格约每吨100美元,低于当时的铁矿石现货价格。但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铁矿石价格暴跌至70美元,继续执行合约的话,日照钢铁当年要多支付7000万美元。2008年11月,日照钢铁不再执行合约。

有舆论认为,抛开法律层面的研判,如果毁约决策的收益大于损失,那么日照钢铁的毁约行为就符合商业理性。但是,商业理性是否能作为决策的唯一决策尺度,值得商榷。

矿山与钢企业之所以愿意签订长期协议,就是要通过固定供销关系,减少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双方带来的经营风险,以达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这对双方控制风险是有益的,任何一方因一时得失抛弃义务,势必会遭到未来价格波动的报复。去年以来,铁矿石现货价格已重回金融危机前的水平,比照之前签订的长期协议价格,现在日照钢铁每吨现货要多支付四五十美元,在金融危机中占了小便宜,现在却要吃大亏。

此外,如果毁约事实被认定,那么对企业信用造成的损失不可估量。信用是无形而又重要的商业资本,一次毁约记录都可能把企业打入市场准入的“黑名单”。矿业市场是一个行业协会发达、同时又高度垄断的市场,毁约不仅将得罪矿企和行业协会,还将得罪参与推动协议达成的律师、会计师和经纪人,口碑差了,生意自然就难做了。

契约精神是现代商业和法律的重要基石,它既包括协议签订的详细调研、协议签署后的认真履约,也包括纠纷出现后对纠纷解决机制的尊重。随着中国企业实力增强以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的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是大势所趋。在此背景下,中国企业不仅需要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更要熟悉国际商业的法制环境,尊重契约精神,培养法制思维。日照钢铁遇到的麻烦,应该作为前车之鉴。